博士生学位申请指南(2020版)

仅供参考

一、答辩前提

- 1、完成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课程学习,成绩无不及格。
- 2、完成综合考试;
- 3、完成论文的开题报告、年度考核: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 里提交开题申请,并将纸质版开题报告交学院研教办审核。
- 4、正式答辩前论文发表达到学校、学院的要求(详见学院研究生教学网http://me.sjtu.edu.cn/YanJS/drrulues.html 或研教办微信:SJTUMEPG——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规定》)。预答辩前需登录系统——"学生成果管理",录入已发表的论文。

二、申请答辩流程(书写一律用碳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)

第一阶段: 预答辩

1、预答辩登记

论文成稿,并通过导师审阅同意预答辩后,到研教办进行预答辩登记:

若要申请免盲审需同时登记,详细流程请参考《免盲审申请指南》。(详见: http://me.sjtu.edu.cn/YanJS/drrulues.htm)

- 2、预答辩线下审核:
- (1)成立预答辩小组:学科聘请副教授(有博士学位)以上同行专家 5 人(其中 2 人必须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,导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 答辩小组成员)组织预答辩。申请免盲审者预答辩小组成员需包含 3 位学位 评定委员会成员(不包括督导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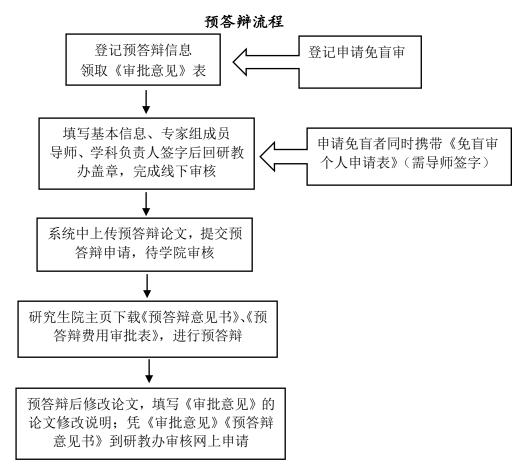
学位委员会成员名单、二级学科负责人名单及学位论文格式详见研究生教学网(http://me.sjtu.edu.cn/YanJS/degreemanage.html)

- (2) 领纸质版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意见》, 填写基本信息、专家组名单,经导师、学科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研教办盖章;
- (3)系统中上传预答辩论文,提交预答辩申请后准备预答辩(预答辩线 上申请将在完成预答辩并修改完论文后再审核)。
- 3、下载预答辩材料

学生可在自己的系统中下载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、《博士学位 论文预答辩费用审批表》。

4、论文修改后审核

预答辩后,完成论文修改并完成审批意见表中论文修改说明部分。同时 凭《预答辩审批意见》、《预答辩意见书》到研教办完成预答辩网上审核。



第二阶段: 查重、送盲审、明审(两盲一明)

1、上传查重论文

预答辩通过后,上传盲审格式的论文(论文查重也是这个版本),请根据《学位论文评审格式要求》(http://www.gs.sjtu.edu.cn/info/1030/4367.htm)仔细检查,文件格式需为PDF,联系研教办查重,一个工作日后登陆 Jaccount 查看结果。去除自引查重率低于10%,即可进入下一步骤;如未达标,需修改论文后至少一周再重新上传论文,再次查重。英文撰写的博士论文查重规定参见:http://me.sjtu.edu.cn/YanJS/drrulues/6238.html

2、通讯评议审核

查重合格后,学生可从本人系统中下载《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》一式2份到研教办盖章(需导师、学科负责人签字)审批,其中一张交研教办存档。

3、送盲审、送检

通讯评议审核通过后,学生需按规定在自己的系统里抽检、缴费。具体如下:

- (1) 对于已申请免盲审的同学: 暂缓抽检。由研教办通知答辩秘书线下派送明审,待明审结果返回后,进入免盲审审批流程。免盲审审批全部结束后,学生再在系统中补抽检(如抽中,仍需送检)。
 - (2) 对于不免盲的同学: 需尽快抽检、缴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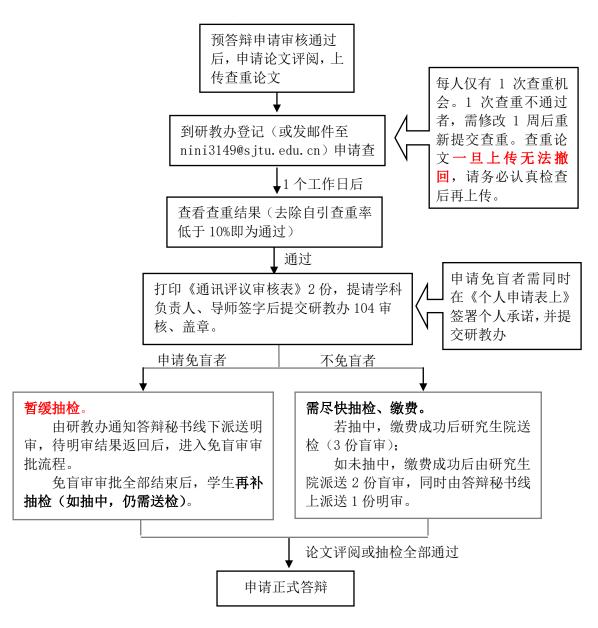
若抽中, 缴费成功后由研究生院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 进行送检(https://www.gs.sjtu.edu.cn/zwgk/gzzd/xw.htm);

如未抽中,缴费成功后由研究生院派送2份盲审,同时由答辩秘书线上派送1份明审。

4、线上派送明审

由学科或导师推荐明审专家,并由答辩秘书从系统中操作派送明审。

特别注意:参与预答辩的委员不能做明审专家,督导不能做明审专家。



第三阶段:申请正式答辩

1、 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

明审、盲审结果合格后,由所在学科聘请5或7名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的同行专家(其中至少2名校外专家)组成答辩委员会,其中中级职称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,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2名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、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。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,但不能担任主席,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,答辩委员会须由7名专家(含导师)组成。

2、 答辩前审批

答辩前必须通过学院审批,否则视为无效答辩。

- (1)申请者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一"学生成果管理"填写小论文、专利、著作;输入学位信息,完善学位信息,提交答辩申请。下载《学位论文原创性申明》、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》,签名后装订到每本博士学位论文里面。
- (2)答辩秘书确认申请人提交学位信息无误后,在系统里输入答辩时间、地点、答辩委员等答辩信息,生成打印《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。答辩秘书填写《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》、《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审批表》;
- (3) 答辩前秘书将正式答辩材料送学院审批(由聘请的学科督导审批)。请 提前与专家预约。
 - 周三 (机械): 杨建国教授
 - 周四(动力、核): 刘振华教授 送督导审批的材料如下:
 - ①《博士学位申请表》和答辩决议书各1份——秘书系统中生成
 - ② 预答辩审批意见表
 - ③ 预答辩意见书
 - ④《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》2份(原件及复印件)——学生系统申请查重的模块中下载后填写、签字
 - ⑤《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》3份(2盲1明,或3抽检);——学生系统中下载
 - ⑥《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审批表》1 份(答辩后再签字盖章,用于财务报销),——秘书系统中生成
 - ⑦表决票 5 或 7 份 (自行打印,**需到研教办 A104 盖章**); ——秘书系统中 下载
 - ⑧学术论文代表作,一篇一篇装订(已发表的请打印全文和目录,已录用的请打印全文并附上录用通知书,邮件录用请导师说明情况属实,投稿中的无效);

⑨正式装订的学位论文1本;

以上材料中,凡需秘书、导师或学科负责人确认审批的内容,请**提前提** 请相关老师签署意见,思想政治表现一栏提请思政老师填写。

(4)答辩前的专家审批通过后,请依次到 A104 研教办、学院 A208 盖学院章。 完成后可进行正式答辩。

第四阶段:正式答辩

答辩程序:

- (1) 主席宣布开会;
- (2)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(45分钟左右)::
- (3) 论文作者宣读《学位论文原创性申明》;
- (4) 答辩秘书介绍论文工作情况、论文评阅情况及盲审意见和结论;
- (5)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, 作者答辩;
- (6) 休会。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,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,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,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,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:
 - (7) 复会。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;
 - (8) 论文作者签署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》。

第五阶段: 上交答辩材料

答辩结束后:

1、修改论文,上传归档

答辩通过后,修改答辩后的论文,并将**定稿论文递送导师审核**。尽快将归档 论文、答辩决议书、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书上传到系统里。

2、提交纸质材料

整理好纸质答辩材料,由答辩秘书提交到学院 A 楼 104 室,提交的答辩材料如下:

- (1) 博士学位申请表 1 份
- (2) 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 2份(原件及复印件)
- (3) 预答辩意见书 1 份
- (4) 预答辩审批意见 1 份
- (5)《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》3份(2盲1明,或3抽检)
- (6) 答辩决议书 3 份(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,原件需打印或手写,不能粘

贴纸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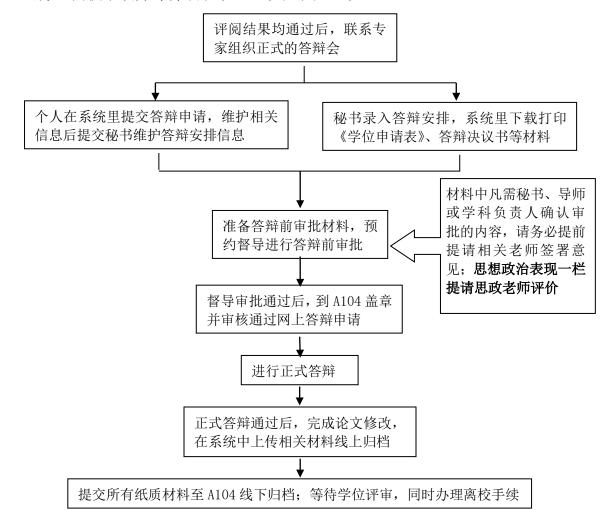
- (7) 表决票 5份 或 7 份
- (8) 学术论文代表作,一篇一篇装订(已发表的请打印全文和目录,已录用的请打印全文并附上录用通知书,邮件录用请导师说明情况属实,投稿中无效);
- (9) 归档的**带条形码**的学位论文 **2本**(在系统中完成归档,上传相关文件后,下载打印"合并后的文件",即可生成**每一页都带条形码的论文**。注意,打印纸质论文时请将**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书及答辩决议书装订在中文摘要之前**。)

3、录入答辩结果,等待上会

答辩秘书将答辩结果输入到系统,等待院系审核(通常在上会前统一审核)。

第六阶段: 等待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

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、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。学生同时 可办理离校手续并等待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

附件一:答辩费用

- 1、预答辩费(预答辩委员5人):每人每篇200元;
- 2、评阅费(明审评阅人1名): 每人每篇 400 元:
- 3、通讯评议费(盲审评阅专家2人):每人每篇400元;
- 4、答辩费 (答辩委员 5 或 7 人): 每人 400 元;
- 5、答辩秘书 (1人): 80元。

特别提醒: 凭《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审批表》到学校财务处办理,发放时外校答辩委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,本校答辩委员写上工号。

附件二: 注意事项

- 1、 按照"答辩顺序"完成答辩,上交答辩材料后,到学校各部门办理离校手续,具体请见研究生院主页离校系统。
- 2、申请正式答辩前,需拍摄学历证书照片。如没有统一在学校拍摄学历证书照片的,请自行到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2009 室(上海潮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,轨道交通 3、4、9 号线宜山路站下即可达。电话: 64682872, 64682836, 13701738332(该地点为指定地点,是与延安西路 900 号就业落户中心联网的),照片自取或由该处邮寄研究生院均可。
- 3、 毕业时间每年四次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,特别提醒:查看本人系统里的"毕业时间",请在"毕业时间"内完成答辩及提交答辩材料。

其他: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的相关规定参见:

https://www.gs.sjtu.edu.cn/zwgk/gzzd/xw.htm